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建设函〔2020〕703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水利工程 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启闭机产品质量监管,我部决定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2020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从水利工程启闭机生产企业及启闭机产品名录库中随机抽取35家启闭机生产企业及相关产品,对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其生产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验。

### 二、检查内容和方式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20〕648号)的要求执行。

### 三、检查组织

监督检查工作由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和政策法规司牵头,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水利部综合事业

局承担具体实施工作。

#### 四、工作安排

(一)9月中旬,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二)10月上旬至11月中旬,完成35家启闭机生产企业的现场检查 and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

(三)12月上旬,在水利部官网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二)各被检查单位应履行法定义务,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按要求认真提供有关资料。

(三)执法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有关要求,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精神开展检查工作,保守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抄送:水利部综合事业局。